**附件1：2025年度电视收视服务采购项目要求（第二次）**

一、供应商资质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3、符合该项目营业范围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4、参加本次比价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5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及联合体参加。

 注：上述资料均加盖公司鲜章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期要求：

 1、服务范围：文星街院区、南岸院区（部分科室）、西区院区。

2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）。

三、最高限价：5元/台/月，按照单价采购，实际数量结算，年度总预算金额60000.00元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 乙方为甲方提供7x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。从接到故障受理电话到故障解决，市区≤4小时，县区≤8个小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每半年按照实际数量结算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，通过采购人付款审签流程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半年费用。

**注：本章采购要求中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。**